

004479

天門縣誌

湖北省天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門縣誌



湖北省天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湖北人民出版社 出版

1988

B71-4

天门县志

湖北省天门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胡治洪 封面设计：王乔 图片设计：万超彬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印刷：湖北省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70.25

字数：179.2万字

插图：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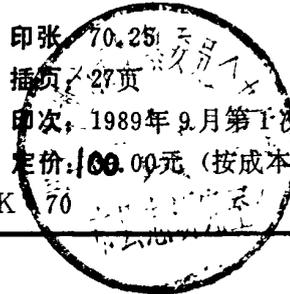
版次：1989年5月第1版

印次：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0 100册

定价：100.00元（按成本计价）

书号：ISBN 7—216—00475—2/K 70



天门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编纂新的《天门县志》的决议

(1983年10月19日天门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天门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县人民政府报送的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天门县志〉编纂工作的方案》。会议原则同意这个方案。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一个悠久的历史传统。为了全面认识天门的历史和现状，为开创天门的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提供借鉴和依据，新编《天门县志》实有必要。这是一项千秋大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新编《天门县志》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实事求是。要详今略古，立足当代，重点记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壮丽事业；要突出地方特点，注意经济史料，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

会议强调，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热情支持，县直各部、办、委、局和社、镇、场的修志机构要健全，抽出得力干部如期完成分志和社镇地方志的撰写任务。县志办公室要继续努力工作，广征博采资料，认真考证，合理筛选，精心编修，使新编《天门县志》早日完成，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序 一

胡 恒 山

在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下，适遇撤县建市、继往开来的转折时刻，新编《天门县志》出版问世，实属一件大喜事，我谨表示热烈的祝贺！

天门县位于湖北省中部，自然条件优越，历史悠久，是湖北省著名的棉乡和侨乡。

热爱家乡，放眼世界；建设家乡，艰苦奋斗，是天门人民的传统美德。千百年来，天门人民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勤劳勇敢创造着天门的历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全县人民踊跃参军支前，有4800多名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用自己的鲜血染红了沃土，驱散了乌云，挖掉了穷根，使人民当家做了主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全县人民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向贫穷和落后宣战，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使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从来未有的巨大成就。

今逢盛世，中共天门县委、县人民政府适时组织专门人员新编《天门县志》，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天门县的历史、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史实和人物，重点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天门人民在革命斗争、社会变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光辉业绩。志书难免还有疏漏之处，但总的说来，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特点突出，资料翔实，是天门县的一部珍贵的百科型资料书，它将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我相信，这部志书出版后，一定能够激励天门人民，在新的万里长征中，继续奋勇前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988年4月

注：胡恒山曾任中共天门县委书记，现任湖北省政协委员副主席。

序 二

龙望友 胡嘉猷

编纂《天门县志》是时代的需要，历史的重托，全县人民的心愿，也是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编纂工作自1981年开始，历经七载有余，三易其稿，今日终于大功告成，出版问世，这是我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可喜可贺！

天门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土地肥沃，人口众多。解放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编纂县志，祈望有益当代，惠及后世。为此，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客观地反映本县自清道光元年（1821年）至1985年的历史事实。坚持详今略古，重点记述广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旧制度，建立新政权，建设新天门的战斗历程和英雄业绩，以资存史、资治、育人。经济建设是我们整个工作的中心，全志以40%的篇幅记述本县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单设《水利志》、《侨务志》和《棉花种植》章，以反映天门“水乡”、“侨乡”、“棉乡”的特色。对历次政治运动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分别记入大事记或随事入志。

全志共33卷，由概述、大事记、各类专志、人物传、附录等组成，全书采用章节体、语体文，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力求图文并茂，一目了然。

《天门县志》的断修时间跨度大，记述的内容多，涉及面广，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出。“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们相信这部志书将为广大读者进一步认识天门、建设天门发挥应有的作用。

1988年4月

注：龙望友原任中共天门县委书记，现任中共天门市委书记；胡嘉猷原任天门县县长，现任天门市市长。

凡 例

一、新编《天门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①，坚持改革开放，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断限一般为清道光元年(1821年)至公元1985年。但对有些事物，为了记述始末，断限时间有所延长，《大事记》上溯至战国，下延至1988年1月11日。《附录》中的部分内容下延至1988年11月。

三、本志体裁，采用“序、述、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如需记述事物的发展过程、结果，均系于始发年份。

四、本志篇目结构，采用小篇多卷章节体。按事物的社会属性分类，事以类从，类为一志，一般不受行政隶属关系所约束。坚持横分竖写，参以纵横结合。篇目层次名称为卷、章、节，有的节下设目、子目、细目。全志设33卷(含卷首、附录)，计128章，415节。

五、卷首设《概述》，以纵述本县历史和现状，提挈全志。各专志设置前言，但内容不强求一律，或纵括大要，以补横分后纵述的不足；或阐明义例，以彰明因果联系。章、节设前言否视需要而定。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立专卷，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志。为突出地方特色，设侨务专卷、棉花专章。为避免重叠，乡镇企业不立专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分类，在农业卷内立乡镇企业章，记述其全貌，具体史实散见有关专志。

六、机构设置不立专卷，县直部、办、委、局等机构分别记入政党、社团、政体、政府、政协、政法、军事等卷，其他机构则随事记述。领导人更迭表，记县、团级正副职。

七、坚持“生不立传”。入传人物系各方面的代表，以本籍(出生地)人为主，正面人物为主。对阻碍历史前进的个别人物则写入附记。人物传以卒年先后为序，同一卒年的，以生年为序。在《附录》中列有^②人物传索引、革命烈士表索引。

八、行政区划、党政机构、职官名称及地名、计量单位、货币面额等均依当时称呼。古地名视需要注今地名。朝代名称，沿用历史正称，如清朝、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简称“新中国成(建)立前或后”。解放后，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48年9月24日解放天门县城以后。

本志纪年，新中国成立前用王朝或民国纪年，注明公元纪年(在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记述中共党史、人民革命斗争史、人物传时直书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凡称几十年代，其前面无“某某世纪”字样的，均指20世纪。

^① 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九、各种数字书写规范，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载于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为准。

本志所用新中国成立后的各项统计数字，以县统计局的为准；如统计局缺，则使用有关部门的数字。所用数据均依当时行政区划不变。

十、本志录自国家、省(市)、地区、县(市)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县委党史办公室的资料以及报刊、专著、正史、旧志、家谱等资料，均不注明出处。在《附录》中记有《参阅资料要目》备查。

目 录

卷 首

概述	3
大事记	7

卷一 建置志

第一章 区域	51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51
第二节 区域演变	52
第二章 沿革	53
第一节 置县沿革	53
第二节 县治	54
第三章 区划	55
第一节 清朝行政区划	55
第二节 民国行政区划	57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行政区划	59
第四章 镇 区 农场	62
第一节 镇	62
第二节 区	64
第三节 农场	67

卷二 人口民族志

第一章 人口	71
第一节 人口变化	71
第二节 人口构成	76
第三节 人口分布	81
第四节 人口生育	81
附：姓氏	83
第二章 民族	85

第一节 汉族	85
第二节 回族	85
第三节 土家族	86
第四节 其他少数民族	87

卷三 地理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	91
第一节 地层	91
第二节 构造	94
第二章 地貌	96
第一节 河湖平原	97
第二节 岗状平原	97
第三节 低丘	97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99
第一节 气候	99
第二节 物候	103
第四章 河湖	105
第一节 河流	105
第二节 湖泊	110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117
第一节 土壤	117
第二节 植被	121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23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23
第二节 水资源	123
第三节 生物资源	124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25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26
第一节 水灾	126
第二节 旱灾	126
第三节 风灾	131

第四节	雹灾·····	131	第四节	栽培管理·····	193
第五节	冻灾·····	131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195
第六节	蝗灾·····	132	第五章	粮食作物种植·····	198
第七节	鼠害·····	132	第一节	水稻·····	199
			第二节	旱粮·····	203
			第六章	经济作物种植·····	208
			第一节	油料·····	208
			第二节	黄花菜·····	209
			第三节	麻类·····	210
			第四节	蓖麻·····	210
			第五节	糖料·····	210
			第六节	药材·····	211
			第七节	烟草·····	211
			第八节	茶叶·····	211
			第七章	园艺作物种植·····	213
			第一节	蔬菜·····	213
			第二节	果树·····	214
			第三节	花卉·····	215
			第八章	林业·····	217
			第一节	林木分布·····	217
			第二节	林地权属·····	217
			第三节	植树造林·····	218
			第四节	林木管理·····	222
			第九章	畜牧业·····	224
			第一节	畜禽分布·····	224
			第二节	品种改良·····	225
			第三节	饲养管理·····	226
			第四节	疫病防治·····	227
			第十章	水产业·····	231
			第一节	水域·····	231
			第二节	水生生物·····	233
			第三节	水产养殖·····	234
			第四节	鱼病防治·····	236
			第五节	鱼类捕捞·····	237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	239
			第一节	行业·····	239
			第二节	资金·····	240
			第三节	职工·····	240
			第四节	管理·····	241

第四章	雹灾·····	131
第五章	冻灾·····	131
第六章	蝗灾·····	132
第七章	鼠害·····	132
	卷四 水利志	
第一章	堤防·····	137
第一节	堤垸·····	137
第二节	防汛·····	142
第二章	排水工程·····	147
第一节	河湖治理·····	147
第二节	涵闸·····	151
第三节	电排站·····	155
第三章	灌溉设施·····	157
第一节	塘堰 水库·····	157
第二节	闸 渠·····	162
第三节	电灌站·····	163
第四章	水利管理·····	168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68
第二节	灌溉管理·····	169
	卷五 农业志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173
第一节	所有制·····	17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77
第二章	生产条件·····	180
第一节	耕地·····	180
第二节	农业劳力·····	180
第三节	农机具·····	181
第三章	农业布局·····	183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83
第二节	农村产业结构·····	184
第三节	农作物结构·····	184
第四章	棉花种植·····	188
第一节	面积 产量·····	188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91
第三节	良种推广·····	192

第二节	水运	324
第三节	装卸	326
第三章	管理	328
第一节	路政管理	328
第二节	车辆管理	328
第三节	港航监督	329

卷八 邮电志

第一章	机构 邮路	335
第一节	机构	335
第二节	邮路	336
第二章	邮电业务	338
第一节	邮政业务	338
第二节	电信业务	339

卷九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城镇建设	345
第一节	县城建设	345
第二节	县辖镇建设	354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358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60
第一节	区乡集镇建设	360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62
第三章	环境保护	363
第一节	环境监测	363
第二节	污染防治	365

卷十 商业志

第一章	商业经济体制	373
第一节	所有制	37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77
第二章	市场	379
第一节	集市	379
第二节	商业网点	381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385
第一节	肥料 农药	385

第二节	农机 农具 竹木	386
第三节	石油 煤炭	387
第四节	金属材料	388
第五节	化工原料	390
第六节	建筑材料	390
第四章	棉花购销	392
第一节	棉花收购	392
第二节	棉花销售	395
第三节	棉花检验	395
第五章	粮、油购销	398
第一节	粮食	398
第二节	油料 油脂	402
第六章	土特产品购销	406
第一节	丝 绢 麻	406
第二节	黄花菜 蜂蜜	407
第三节	编织品	407
第四节	其他土特产品	408
第七章	副食品购销	409
第一节	畜、禽产品	409
第二节	水产品	411
第三节	其他副食品	412
第八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414
第一节	百货	414
第二节	纺织品	416
第三节	日用杂品	417
第九章	中、西药购销	418
第一节	中药	418
第二节	西药	419
第十章	饮食、服务业	420
第一节	饮食业	420
第二节	旅社 招待所 宾馆	421
第三节	理发 照相	422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	423
第一节	出口商品	423
第二节	进口商品	424
第十二章	仓储	426
第一节	储存	426
第二节	管理	426

卷十一 物价志

第一章	市场物价	431
第一节	市场价	431
第二节	国家价	433
第三节	议价	443
第二章	物价政策实施	446
第一节	稳定物价	446
第二节	价格补贴	446
第三节	价格改革	447
第三章	物价监督	448
第一节	审价	448
第二节	物价检查	448

卷十二 工商行政管理志

第一章	市场管理	453
第一节	集市管理	453
第二节	市场服务	455
第二章	工商登记、管理	457
第一节	工商企业	457
第二节	私营、个体工商户	459
第三章	商标、广告管理	461
第一节	商标管理	461
第二节	广告管理	461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462
第一节	合同鉴证	462
第二节	合同仲裁	462

卷十三 财政税务审计志

第一章	财政收支管理	465
第一节	财政收支	465
第二节	财政管理	472
第二章	税务	474
第一节	纳税	47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77
第三章	审计	479

第一节	行政财务审计	479
第二节	国营企业财务审计	479

卷十四 金融志

第一章	金融体制	483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483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485
第三节	银行	486
第四节	保险公司	487
第二章	货币流通	489
第一节	金属币	489
第二节	纸币	490
第三章	存、贷款	492
第一节	存款	492
第二节	贷款	495
第四章	保险	500
第一节	承保	500
第二节	理赔	501
第五章	金融管理	502
第一节	货币管理	502
第二节	金银管理	503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503

卷十五 科技志

第一章	科技管理	507
第一节	科技队伍	507
第二节	科技计划	509
第三节	科技经费	509
第四节	科技成果	509
第二章	科技知识普及	514
第一节	科技情报交流	514
第二节	科技知识传播	514
第三章	科技研究、应用	515
第一节	农业科技	515
第二节	工业科技	521
第三节	卫生科技	523
第四节	沼气利用	523

第五节	其他科技	523
第四章	计量管理	525
第一节	民生计量	525
第二节	工业计量	525
第五章	气象测报	527
第一节	观测	527
第二节	预报	527

卷十六 居民收入消费志

第一章	居民收入	531
第一节	农民收入	531
第二节	城镇居民收入	535
第二章	居民消费	538
第一节	农民生活消费	538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消费	539

卷十七 政党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547
第一节	基层组织 党员	547
第二节	县委会	552
第三节	党的代表大会	557
第四节	书记、组长、顾问 更迭	559
第五节	纪律检查	565
第六节	党员、干部教育	565
第七节	统一战线	566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568
第一节	组织	568
第二节	活动	568
第三节	书记、书记长更迭	569

卷十八 社团志

第一章	群众团体	573
第一节	工会	573
第二节	农会	576
第三节	共青团 少先队	577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579
第五节	工商联 个体劳协	580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581
第七节	归侨联合会	582
第八节	盲聋哑人协会	582
第九节	中苏友好协会	582
第二章	宗教团体	583
第一节	佛教	583
第二节	道教	583
第三节	基督教	583
第四节	天主教	584
第五节	伊斯兰教	584
第三章	其他团体	585
第一节	同乡会	535
第二节	农务分会	585
第三节	商务分会	585
第四节	汉流	585
第五节	三青团 童子军	586

卷十九 政体志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589
第一节	普选	589
第二节	人民代表会议	592
第二章	县人大常委会	597
第一节	人大机构设置	597
第二节	人大常务活动	597
第三节	主任更迭	598
第三章	县参议会	600
第一节	选举	600
第二节	参议会会议	600

卷二十 政府志

第一章	县署	605
第一节	机构编制	605
第二节	知县更迭	606
第二章	县政府	60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08

第二节	人员编制	608
第三节	知事、县长更迭	608
	附：汪伪县政府	610
第三章	苏维埃、民主政府	611
第一节	苏维埃政府	611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府	611
第三节	民主政府	612
第四节	主席、县长更迭	613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61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16
第二节	人员编制	619
第三节	县长、主任、顾问更迭	620

卷二十一 政协志

第一章	政协委员	627
第一节	政协机构设置	627
第二节	主席更迭	627
第二章	政协会议、工作	629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629
第二节	政协日常工作	631

卷二十二 政法志

第一章	公安	635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635
第二节	刑事侦查	637
第三节	社会治安	638
第四节	户籍管理	639
第五节	消防安全	639
第二章	审判	64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64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64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642
第三章	检察	643
第一节	法律监督	643
第二节	起诉 公诉	64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64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4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646
第二节	民事调解	646
第三节	律师事务	646
第四节	公证业务	647

卷二十三 政务志

第一章	民政	651
第一节	优抚	651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654
第三节	救济	654
第四节	福利事业	656
第五节	婚姻登记	657
第六节	土地管理	658
第七节	支边 下放	658
第八节	殡葬改革	659
第二章	劳动、人事管理	661
第一节	劳动管理	661
第二节	人事管理	663
第三章	信访	667
第一节	受理信访	667
第二节	处理信访	667
第四章	外事	670
第一节	接待外宾	670
第二节	援助外国	671

卷二十四 侨务志

第一章	侨乡 侨胞	675
第一节	侨乡形成	675
第二节	侨胞分布	676
第二章	侨务工作	679
第一节	接待侨胞	679
第二节	安置归侨	679
第三节	维护归侨、侨眷利益	680
第四节	侨乡建设	680
第五节	培养归侨、侨眷人才	681

卷二十五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机关	685
第一节	县武衙 县军事科	685
第二节	县人民武装部	685
第二章	兵员征集	689
第一节	募兵 抽丁	689
第二节	志愿兵	689
第三节	义务兵	689
第三章	武装力量	691
第一节	民兵	691
第二节	预备役组织	692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692
第四节	驻军	694
附：日、伪军		695
第四章	战事	698
第一节	太平天国时期战事	698
第二节	辛亥革命时期战事	698
第三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战事	698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战事	699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701
附：日、伪军罪行录		703

卷二十六 教育志

第一章	学校	708
第一节	县学 书院	708
第二节	私塾	708
第三节	幼儿园	710
第四节	小学	712
第五节	中学	720
第六节	专业、职业学校	728
第七节	成人业余学校	733
附：汪伪政府中、小学校		735
第二章	教师	736
第一节	教师队伍	736
第二节	教师培训	738

第三章 教育行政 教学研究

		740
第一节	教育行政	740
第二节	教学研究	742
第四章	学校设施 勤工俭学	745
第一节	学校设施	745
第二节	勤工俭学	745

卷二十七 文化新闻志

第一章	文化	749
第一节	文艺	749
第二节	电影	760
第三节	图书	761
第四节	档案	763
第五节	文物	764
第六节	史志	770
第七节	诗文选	771
第八节	谚语、歇后语选	786
第二章	新闻	792
第一节	报刊 报道	792
第二节	广播 电视	793

卷二十八 卫生志

第一章	卫生防疫	799
第一节	公共卫生	799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802
第三节	寄生虫病防治	805
第四节	皮肤病防治	806
第二章	血吸虫病防治	807
第一节	疫情	807
第二节	防治	807
第三章	医疗	811
第一节	医疗院、所	811
第二节	医疗设备	814
第三节	医疗技术	816
第四节	医疗活动	818

第四章	医政 药政	820
第一节	医政管理	820
第二节	药政管理	822
第五章	妇幼卫生	824
第一节	新法接生	824
第二节	妇女保健	824
第三节	儿童保健	825

卷二十九 体育志

第一章	群众体育	829
第一节	武术	830
第二节	球类	830
第三节	田径	830
第四节	游泳 赛龙舟	831
第五节	棋类	831
第二章	学校体育	833
第一节	小学体育	833
第二节	中学体育	833
第三节	师范体育	834
第四节	业余体校体育	834
第三章	体育竞赛	836
第一节	县内体育竞赛	836
第二节	参加县外体育竞赛	836

卷三十 民俗方言志

第一章	民俗	843
第一节	风俗	843
第二节	风尚	850
第二章	方言	852
第一节	语音	852
第二节	词汇	885
第三节	语法	892

卷三十一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897
第一节	传记	897
第二节	传略	949
第二章	人物表	967
第一节	革命烈士表	967
第二节	辛亥革命志士表	1058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军抗日阵亡 将士表	1058

附 录

天门市乡、镇、办事处、农场基本 情况统计表(1988年11月)	1065
天门市乡、镇、办事处、农场机关 驻地名及村(居)民委员会名称 一览表(1988年11月)	1067
文献辑存	1071
布(通)告选录	1071
旧志序文选	1080
古代名人传记选	1085
碑文选	1087
科技文选	1088
人物传索引	1094
革命烈士表索引	1096
参阅资料要目	1097
本志编纂始末	1100
天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102
编纂人员	1103
湖北省荆州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 于同意《天门县志》出版付印的批 复	1104
编后记	1105